

帶犬民警

安全防护问题研究

方 伟 李隽谊◎著

裝外借

带犬民警安全防护问题研究

方伟 李隽谊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带犬民警安全防护问题研究/方伟, 李隽谊著.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7-5610-9499-0

I. ①带… II. ①方…②李… III. ①警犬—安全管理—研究 IV. ①E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47205 号

带犬民警安全防护问题研究

DAIQUAN MINJING ANQUAN FANGHU WENTI YANJIU

出版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刷者: 沈阳元亨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2.75

字 数: 26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 葵

执行编辑: 张益侨

封面设计: 徐澄玥

责任校对: 齐 悦

书 号: ISBN 978-7-5610-9499-0

定 价: 58.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序 一

毕业十余年后，学生方伟拿着《带犬民警安全防护问题研究》一书书稿请我审阅并为其作序。

首先，我对于这样一部关注带犬民警生命安全的专著的出版，在此谨表由衷的祝贺。

我与方伟结成师生关系，应从十五年前他在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就读硕士研究生时说起。那时我在黑龙江省公安厅刑侦总队任总队长之职，同时也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等几所公安院校聘为客座教授，就这样，我以研究生导师的身份成为了方伟的老师。2004年底，方伟打来电话说想到龙江公安实习一段时间，我欣然答应。2005年正月十六，方伟来到总队报到，我将他安排在大案一科，让他参与省内各类重特大案件的侦破，充分地接触一线公安工作。三个月的实习期间，方伟参与破获了几起案件，在侦查破案过程中，方伟与其他同志一样摸爬滚打，一同深入一线，能吃苦、敢拼搏、善于思考，展现出了一名优秀侦查员的潜力。

2006年夏，方伟硕士毕业，他没有选择去公安一线工作，而是去公安部警犬技术学校作了一名教师。当我问及为何不去一线工作时，方伟借用了钱钟书的一句话来回答我，“志向不大，但愿竭毕生精力，做点学问。”方伟这样的选择，令身为导师的我倍感欣慰！四年的刑侦专业本科学习，三年的刑侦专业研究生求学，一共七年的专业学习，站在三尺讲台去传授知识，或许是他最好的选择。

“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作为一名人民警察，在保护人民

群众的生命财产不受非法侵害的同时，其自身安全同样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天天有牺牲，时时在流血”是这支队伍真实的写照。伴随着警犬技术服务于公安工作领域的不断拓宽，带犬民警面临的各種潜在危险也日益增多，近年来几起发生在带犬民警身上的流血牺牲事件就足以说明这一点。《带犬民警安全防护问题研究》一书正是针对这种现状而展开的论述。细读此书，作者从带犬民警警犬训练、犯罪现场嗅源勘查、搜爆、搜捕、各类查缉行动、职业暴露、过劳死以及遭遇执法投诉等八个方面对带犬民警身边存在的潜在危险进行了论述，又从警察文化建设、带犬民警自我保护意识及专业知识、防护装备以及警犬的实战作业能力等方面剖析了带犬民警流血牺牲的原因，并据此从宏观和微观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防护对策。通过书中大量的翔实案例可知，作者为此书付出了诸多的努力，许多观点都是建立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因此，书能够相对全面、深入地对带犬民警的安全问题进行研究，对于在当今时代如何提高带犬民警的生命安全具有宝贵的参考价值和深刻的现实意义。同时，此书依然存在着某些不足，受现有资料等一些因素所限，某些章节论述得不是十分充分，如带犬民警犯罪现场嗅源勘查时存在的危险及防护对策。此外，作者的研究视角也还有一定的局限，如作者并未关注法律对于带犬民警和警犬的保护这一问题。希望方伟同志在日后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能够继续以严谨、求实的态度不断钻研、创新，为公安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公安部特邀刑侦专家



2018年10月14日

序 二

公安部警犬技术学校方伟同志寄来《带犬民警安全防护问题研究》书稿，请我审阅并希望为之写序。此前，由公安部警犬技术学校编制、方伟同志作为副主编的《警犬训练与使用论丛》一书出版时也曾邀我作序，通过此书方伟同志勤思善想、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时，在第五届全国警犬技术比赛筹备过程中，我与方伟同志有过几次接触，刑侦专业出身的他，对于警犬技术事业的热爱与执着，亦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2014年，湖南衡阳带犬民警李江在抓捕持枪杀人逃犯刘某军时中弹负伤；2015年，河北肃宁警犬训导员袁帅在参与抓捕持枪杀人犯罪嫌疑人刘某瑞时中弹牺牲。

当我得知这些发生在警犬技术人员身上的流血牺牲事件后，深感心痛。目前，全国共有警犬技术人员约1.4万人，其中带犬民警约4500人。警犬技术在维护社会安全、侦查破案、安保警卫、安全检查中的特殊作用愈发显著，在此时代背景下，方伟等同志能够对带犬民警自身安全予以思考并著书，这不仅对于提高广大警犬技术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及其人身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警犬技术理论研究也是一次飞跃。

一部著作的完成必须要有重要创新与突破，这既需要作者有多维度的理论支撑，也需要有科学的论证方法。本书作者通过网络调研、实地访谈的方式深入警犬技术工作一线，获取了大量的案例，并针对案例进行具体剖析，同时查阅了大量的文献，全面、系统地

阐述了带犬民警及警犬身边的潜在危险，剖析了危险产生的主客观原因，提出了具体的防护对策。在创作过程中，作者能够以严谨、务实的科研态度实事求是地去论证。本书作者作为警犬技术教育工作者，在兢兢业业地做好教学工作的同时，能够心系一线，关注奋斗在警犬技术前线的带犬民警的生命安全，应当说，这样系统而深入地研究警犬技术人员的安全问题，建立警犬技术人员自我安全防护理论体系，在警犬技术研究领域尚属首次，此书的出版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尽管此学术研究成果并非尽善尽美，但它的确为警犬技术工作增添了新的理论贡献，也为全国的警犬技术理论研究者 and 实践工作者开拓了新的视域。应当重视的是，在警犬技术工作发展至今的关键阶段，一些现有的理论还不够成熟，仍需进行深入地研究与探讨。因此，希望作者在日后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中，能够继续加强对警犬技术相关理论的不断探讨，也希望作者能够以此书的出版为新的起点，充分参与到警犬技术研究热潮和学科发展之中，取得更多高水平、高质量的学术成果，为警犬技术事业的不断繁荣与壮大做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公安部刑侦局警犬技术处处长

程克千

2018年10月15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带犬民警安全范畴的界定	4
二、带犬民警安全问题研究的积极意义	5
带犬民警身边的潜在危险	8
一、进行警犬训练时的潜在危险	8
二、犯罪现场嗅源勘查时的潜在危险	11
三、涉爆案件现场搜爆时的潜在危险	19
四、搜捕时的潜在危险	28
五、携犬参与查缉行动时的潜在危险	36
六、职业暴露的潜在危险	40
七、“过劳死”的潜在危险	46
八、遭遇投诉的潜在危险	47
带犬民警伤亡原因剖析	50
一、警察文化建设存在误区	50
二、带犬民警自我保护意识淡薄	52
三、带犬民警防护装备缺乏	55
四、警犬实战能力不足	61
五、带犬民警爆炸专业知识缺乏	63
六、带犬民警查缉战术意识不足	64
七、带犬民警未能有效发挥警犬的作用	69

提高带犬民警人身安全的宏观路径	73
一、转变警察文化建设的误区	73
二、带犬民警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75
三、加强对带犬民警安全意识的培训	77
四、加强对带犬民警装备的配发	83
五、提高警犬实战作业能力	92
六、充分发挥警犬的扑咬功能	95
提高带犬民警人身安全的微观对策	122
一、警犬训练防护对策	122
二、犯罪现场嗅源勘查安全防护对策	122
三、涉爆案件现场安全防护对策	124
四、搜捕现场安全防护对策	164
警犬面临的潜在危险、伤亡原因及防护对策	184
一、警犬面临的潜在危险	184
二、警犬伤亡原因分析	187
三、提升警犬安全的防护对策	190
后 记	194

§ 绪 论

2017年5月19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会见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时指出:“和平年代,公安队伍是一支牺牲最多、奉献最大的队伍。大家白加黑、五加二,没有节假日、休息日,几乎是时时在流血,天天有牺牲。这些年来,每当看到公安民警舍生忘死、感人肺腑的事迹,我都深受感动;每当听到公安民警在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面前赴汤蹈火、流血牺牲的消息,我都深感心痛。广大公安英雄模范身上体现的忠诚信念、担当精神、英雄气概,是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真实写照。”

“天天有牺牲,时时在流血。”有学者说,侦查好像刑事诉讼的“油门”,一旦踏上,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就进入了“刀枪相接”、生死对抗的“战场”。^①人民警察是和平年代磨损最为严重的国家机器。“据统计,新中国成立以来至2012年,全国公安民警因公牺牲12312人。1981年至2012年,全国公安民警牺牲11286人,因公负伤164250人。2008年至2012年,全国公安民警因公牺牲2204人,因公负伤16821人,平均每年441名民警因公牺牲、3364名民警因公负伤。”^②2013年,公安民警因公伤亡4675人,其中因公牺牲449人,因公负伤4226人;2014年,全国有393名民警牺牲、5624名民警负伤;2015年,共有438名公安民警因公牺牲,4599人因公负伤或致残;2016年,因公牺牲民警人数有362人,负伤4913人;2017年,因公牺牲民警人数有361人,负伤6234人。尽管无法知晓庞大的数据背后带犬民警占据了多少比例,我们也曾试图对近年来乃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带犬民警因公牺牲或负伤进行查阅或统计,但囿于条件所限,关于这一方面我们并未得到有效的数据。尽管目前尚无确切数字反映有多少带犬民警因公负伤、致病、致残和牺牲的,但残酷的现实告诉我们:带犬民警伤亡还是客观存在的。

2004年7月8日,云南省个旧市发生一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警方

① 左卫民,周长军. 刑事诉讼的理念 [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1.

② 辛闻. 公安民警因公伤亡基本情况及主要特点 [EB/OL]. <http://special.cpd.com.cn/n16316399/c16400807/content.html>, 2013-03-29/2018-06-25.

经侦查先后抓获四名犯罪嫌疑人，但仍有三名犯罪嫌疑人尚未归案。11月29日，警方根据举报线索抓获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经讯问得知另两名犯罪嫌疑人藏身于大黑山中。个旧市公安局在调配警力的同时请求红河州公安局派警犬给予支援。红河州公安局刑侦支队警犬大队在接到警情后迅速选调带犬民警携3头警犬赶往搜捕地点，与个旧市警方组成3个小组进山开展搜捕。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带犬民警李永华携警犬参与第一搜捕小组，带犬民警龙海洲、谢永携两头警犬分别参与第二、第三搜捕小组。当晚18时30分，带犬民警李永华所在搜捕小组发现犯罪嫌疑人踪迹。警犬追踪至一近3米高的石坎旁后，带犬民警根据警犬的表情、状态判断警犬追踪方向正确，遂指令警犬跳下追踪。警犬跳下后发现犯罪嫌疑人躲藏在灌木丛中并迅速扑咬上去，犯罪嫌疑人见警犬后拿刀便刺，将警犬脖子刺穿，此时带犬民警也从3米高的石坎跳下，尚未站稳时犯罪嫌疑人举着近1米长的军刀向其刺来。搏斗过程中，带犬民警被刺伤。后紧随而来的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有效控制。受伤的带犬民警此时已处于休克状态被送往医院。经诊断，坐骨神经被刺断，双手指肌腱断裂，胸口处还有一处伤口。^①

2014年1月30日20时许，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公安局接到报警：兰江乡砂华村朱江组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军因平时邻里琐事与同村组的张某某发生过争执，当日19时持自制火铳将张某某打死后潜逃，且随身带有三管火铳。案发后，衡阳市公安局组织包含带犬民警在内的警力对犯罪嫌疑人刘某军进行搜捕。衡阳市公安局带犬民警李江于1月31接到警情后携犬迅速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在了解现场及犯罪嫌疑人情况后，李江找到当地公安机关借来一件防弹衣后迅速参与搜捕行动。在刘某军躲藏的山中搜捕一天未果，指挥部遂决定采取明撤暗守的方式抓捕刘某军，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李江与另外两名同事隐蔽在刘某军家守候。2月2日零时50分，李江等侦查员正在犯罪嫌疑人刘某军家隔壁蹲点守候时，黑暗中听到有人敲门并说“妈，我，友军”的声音，透过隐蔽房间的门缝确认敲门人就是犯罪嫌疑人刘某军后，李江放出警犬对刘某军进行扑咬。与此同时，李江随后冲向犯罪嫌疑人，在距离犯罪嫌疑人三步之遥时，犯罪嫌疑人转身用随身携带的自制火铳击中身穿防弹衣的李江腹部。李江身后的战友随即与犯罪嫌疑人展开枪战，犯罪嫌疑人凭借对地形的熟悉消失在黑暗中。李江随即被赶来支援的战友送往医院，经抢救，李江脱离生命危险。手术后确认，犯罪嫌疑人刘某军使用的自制

^① 公安部昆明警犬基地铁警神犬浴血勇擒持刀杀人犯[J]. 中国工作犬业, 2004(11): 43.; 任锐刚. 警犬救主负伤, 坚守岗位, 落入农家脱险, 急盼主人[J]. 中国工作犬业, 2005(01): 43-44.

子弹长约 2 公分, 从李江下腹穿过胰腺擦着肾脏击中一根静脉血管, 距离脊椎仅有 1 公分。^① 2 月 3 日 13 时 15 分,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 公安机关在常宁市胜桥镇合益村周上组宜水河边将犯罪嫌疑人刘某军成功抓获, 并当场缴获 3 支枪支、匕首 1 把及子弹 10 发。

2015 年 6 月 8 日 23 时许, 河北省肃宁西石宝村村民刘双瑞持一把双管猎枪, 先后窜至本村 3 户人家开枪行凶, 并在逃窜过程中又作案行凶, 共致死 2 位村民, 致伤 3 人。当晚 23 时 46 分, 河北肃宁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了枪案警情, 值班民警王伟和刑侦副局长刘铁权带领 20 多名民警和辅警赶到了西石堡村。警方到达现场经初步了解后确认犯罪嫌疑人持有制式猎枪。为迅速将犯罪嫌疑人控制住, 警方分成 5 个组连夜展开搜捕。将近凌晨 3 点, 有村民提供线索, 刘双瑞家在村东面有一个老宅。王伟叫上了民警李金维和 3 名辅警一起去老宅搜捕, 走到距离老宅还有几米远的垃圾堆处, 王伟开始用手电向里面照, 没有任何动静, 当他照到院子南侧的瓦片堆时, 突然传出一声枪响, 王伟把手电扔在一边立即开枪还击。枪战中, 王伟受伤后仍坚持将子弹打光。训犬员袁帅携警犬一直在村里搜捕, 凌晨 3 点多, 听到枪响后牵着警犬迅速朝枪响方向赶。因随后赶来增援的警察手中无枪, 然而犯罪嫌疑人依然在开枪, 此时有人喊“快放狗!”, 在这种情形下, 当袁帅牵着警犬冲到了老宅外准备放犬扑咬时, 随着一声枪响, 袁帅重重倒在了地上, 口中说了一句“打着我了”, 后经抢救无效而牺牲。凌晨 4 点, 肃宁县武警中队的武警到达现场参与抓捕行动。肃宁县公安局政委薛永清开始部署行动计划: 凌晨 5 点 10 分发动总攻, 由刘铁权副局长带领民警负责外围封堵, 他本人带领武警突击刘双瑞藏身的老宅。5 点 10 分, 总攻开始, 身先士卒的政委薛永清被犯罪嫌疑人击中带着头盔的头部, 经抢救无效牺牲。整个缉捕过程中, 警方共牺牲 2 人, 受伤 3 人。^②

上述三个案例告诉我们: 带犬民警因公负伤或牺牲的案例在发生。但是, 带犬民警的安全防护问题并未得到足够重视。从现有的研究现状看, 这一问题并未得到理论研究者和实践者的广泛和深入的研究。以“带犬民警”并含“安全”在中国知网进行全文搜索, 可搜索到 597 篇文章, 以“带犬民警”并含“危险”在中国知网进行全文搜索仅可搜索到 178 篇文章。从更为宏观的警察安全角度而言, 在中国知网以“警察”并含“职业安全”进行全文检索, 可检

① 李江, 刑警中枪实录 [J], 东方剑, 2014 (08): 43—47.

② 生死追凶: 还原河北肃宁特大枪击案全过程 [EB/OL]. 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5-06/16/c_127922496.htm, 2015-06-16/2018-06-25.

索 2615 篇文章,文献最早出现于 1980 年。以“警察”并含“安全意识”进行全文检索,可检索 14975 篇文章,文献最早出现于 1988 年。与更为宏观的针对警察的自身安全所展开的研究并取得的成果相比,足可见这一问题研究得不够深入、细致。综观现有的研究成果,学者及实践者主要从训练和搜爆、抓捕等现场使用角度进行了研究,但不得不承认的是,这些研究都是局部的、零散的、不成体系的。

目前,全国共有警犬技术人员约 1.4 万人,其中带犬民警约 4500 人,2017 年全国使用警犬共 47.6 万次,其中刑侦使用 2 万次,治安防范使用 35.8 万次,搜爆安检使用 8 万次,其他勤务使用 1.8 万次,破获各类案件近 5000 起。党的十八大以来,警犬技术发挥作用以年均 25% 的速度逐步提高,在当下警犬技术“为反恐工作服务、为处置大规模突发事件服务、为侦查破案服务和为重点安全防范目标及警卫工作服务”的背景下,带犬民警参与处置各类案件的机会越来越多,在警犬技术不断扩大服务公安工作的同时,如若带犬民警没有安全意识,实战中难免不会发生流血牺牲事件。

一、带犬民警安全范畴的界定

安全于人来说至关重要。对于安全的理解,不同专业有着不同的界定。从词义的角度而言,所谓安全是指“人们在进行有目的的活动中,没有发生违背人们意志的事件,顺利达到目的的状态”^①。故从字义角度而言,带犬民警安全就是指带犬民警在警犬训练和携犬执法过程中保障自身人身不受到伤害。但与其他警种相比,带犬民警最大的不同就是手中的警犬,合格警犬的达成需要带犬民警不断地去训练,由此也决定了带犬民警安全范畴的不同。有学者在研究公安民警执法执勤中的安全时指出,安全“从主体上看包括社会公众的安全、公安民警自身的安全、执法执勤相对人的安全、公民合法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②。从这个角度出发,结合带犬民警参与警务活动的特点,带犬民警安全范畴应包含以下几方面:带犬民警自身安全、警犬安全以及执法对象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所谓带犬民警自身安全就是指带犬民警在日常训练警犬以及警务活动中保障自身人身不受到伤害。所谓警犬安全就是指带犬民警在训练警犬及携犬执行警务活动过程中保障警犬身体不受到伤害。所谓执法对象的人身和财产安

① 彭华.安全心理学视野下的警察安全意识探析[J].政法学刊,2013(02):11.

② 尹伟,赵树华.关于公安民警执法执勤安全理念的思考[J].公安教育,2016(12):41.

全就是指带犬民警在携犬执行警务活动过程中要保障执法对象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带犬民警安全问题研究的积极意义

(一) 有利于提高带犬民警自身安全意识

考查整个警察队伍的伤亡原因,自我保护意识薄弱是首因。在整个警察队伍高伤亡的背景下,带犬民警是一个相对安全的警种。由此也导致绝大多数的带犬民警并未意识到这一职业的危险程度。在警犬技术不断扩大使用范围的背景下,带犬民警参与各种各样警务活动的机会将越来越多,同时,面临的各式各样的潜在危险也将增多,伴随着警犬使用频率的增加,带犬民警随之而来的潜在危险也将增多。未雨绸缪,在这种背景下对带犬民警的安全问题进行研究就显得尤为必要。

(二) 有利于增强带犬民警对警犬的保护

伴随警犬技术四个服务的不断推进,警犬技术服务公安工作效益日渐凸显。在反恐工作中,警犬技术可以发挥搜索爆炸装置、扑咬犯罪嫌疑人的作用;在处置大规模突发事件中,警犬技术可以发挥震慑并有效控制犯罪嫌疑人的重要作用;在侦查破案过程中,警犬技术可以发挥追踪、搜索与犯罪有关的各种痕迹物证的作用,还可以控制犯罪嫌疑人;在重点安全防范目标及警卫工作中,警犬技术可以发挥搜索各种危险品、执行警戒及保卫工作的作用等。警犬的重要性可想而知。

但是,一旦警犬出现伤亡则于公安工作不利。首先,警犬是侦查资源的一部分,警犬的伤亡是对侦查资源的浪费。^① 侦查资源是公共资源的一部分,是国家投入侦查活动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总和,具有稀缺性和易耗性。^② 具体而言,侦查资源包括“侦查权力资源、侦查人力资源、侦查物质资源、侦查信息资源、侦查科技资源等”^③。训练出一头合格的警犬需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财力资源,如果警犬在饲养管理、训练或使用的过程中出现伤亡,在侦

① 我们这样表达,并不是说警犬不应该出现伤亡,而是认为在有些条件下伤亡本是可以避免的。

② 王瑞山. 从斗争到管理——理念转换下的侦查行为研究 [J]. 犯罪研究, 2010 (05): 34.

③ 寇松娜. “侦查能力”初探 [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10 (03): 63.

查资源稀缺且犯罪日益严峻的背景下,毫无疑问,这是对侦查资源的巨大浪费。

其次,警犬技术是侦查手段之一,警犬出现伤亡有贻误侦查战机的可能。1978年8月,公安部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治安工作会议确定了“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的刑侦工作方针。所谓战机“是指在侦查破案过程中,一切有利于发现、查获犯罪嫌疑人,而不利于犯罪嫌疑人隐匿、逃遁和毁证的时机”^①。所谓抓住战机,“是指刑事侦查工作要善于掌握和运用有利时机,抢时间,争速度,快速出击,快查快办,争取速战速决”^②。侦查实践中,战机能否被把握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案件侦破的速度。战机把握得准,案件得以快速侦破,相反,如果战机未被抓住,甚至是被贻误,毫无疑问,不但会延后案件的侦破,甚至有可能使案件成为死案。就案件侦查中警犬使用而言,如果警犬的安全并未受到威胁,这意味着警犬的使用能够正常进行,也能创造出有利于发现、查获犯罪嫌疑人时机。故在此种背景下对带犬民警安全问题进行研究,有利于提高带犬民警对警犬的重视程度,并进一步提高警犬的安全系数。

(三) 有利于加强带犬民警对执法对象生命财产安全的保护

带犬民警在使用警犬过程中,最能给执法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威胁的莫过于警犬扑咬。自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订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生活发生了较大变化,人权保障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成为指导国家政治领域行为的基本价值准则之一。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修改以及人权保障条款的入宪,更是成为我国政治生活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可以说,保护人权已经成为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警犬扑咬对于控制犯罪嫌疑人、保护警察人身安全具有积极作用,但其背后所掩盖的却是使用警犬的过程中易发生的两类侵犯人权行为:一是警犬咬伤无关群众,如2015年7月22日下午,一女士驾驶小轿车经过某地高速路口治安检查站时,公安检查站拦停检查,就在该女士与检查人员谈话时,检查人员携带的警犬突然扑向该女士导致该女士被警犬咬伤^③;二是警犬对犯罪嫌疑人扑咬不当,现实中由于警犬扑咬法定情形

① 韩宝庆,谭隽华.浅谈侦查人员的战机意识[J].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06):34.

② 彭文.刑事案件侦查[M].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11.

③ 神木公安带警犬咬伤群众,此事你怎么看?[EB/OL].<https://weibo.com/p/1001603869251445326872>,2015-07-27/2018-06-25.

的缺失,由此导致警犬使用现实中不该咬而咬、过度咬等现象的偶发。所有的这一切都是对人权的侵犯!“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公安职能广泛,权限较大,培养了警察阶层高人一等的优越感。”^①以至于警察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的事件时有发生。警察权犹如一把双刃剑般在涉讼公民左右晃动,一不小心剑刃就也许会划伤涉讼公民。“警察权力与公民权利在一定条件下成反比例关系,即警察权的扩大意味着公民权的缩小,警察权的滥用往往使公民权化为乌有。”^②伴随着中国法治进程的不断前进,国民的法治意识日益增强,警察一定要具有人权意识,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在依法治国注重保障人权的执法背景下,带犬民警使用警犬对执法对象进行扑咬,极易侵犯执法对象的权利。因此,对带犬民警安全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有利于加强带犬民警对执法对象生命财产安全的保护。

① 陈卫东. 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调研报告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6.

② 陈兴良. 限权与分权: 刑事法治视野下的警察权 [J]. 法律科学, 2002 (01): 52.

§ 带犬民警身边的潜在危险

一、进行警犬训练时的潜在危险

与其他警种不同，带犬民警在执法过程中更多时候是与他的“战友”——警犬——并肩作战。然而，一头合格的警犬并非天成，而是需要带犬民警不断地训练方可具备使用能力。在对警犬进行技能训练的过程中，带犬民警会通过观察犬的表情、行为来分析犬的心理。与此同时，犬也在观察主人的表情、行为。在这种人与犬的“沟通”过程中，毕竟人与犬并非同类，二者的“沟通”绝不会如人一般，一旦犬对主人的某些表情、行为、动作产生“误解”，二者之间的配合不能协调一致，就有可能给带犬民警的身体健康带来一定的伤害。

（一）服从性科目训练过程中存在的潜在危险

警犬的服从性科目训练是使用性科目训练的前提和基础，所谓服从性科目训练主要是指带犬民警针对警犬坐、卧、立、吠叫、前进、跳跃障碍、随行、衔取等科目进行的训练。在这些科目的训练过程中，因犬自身占有欲和兴奋性的差异，有时会给带犬民警带来一定的伤害。

1. 占有欲过高的警犬可能给带犬民警带来一定的伤害

占有欲是一种心理现象，是人对周围物品渴望据为己有的一种心理态度。警犬的占有欲就是指警犬对训练环境及训练物品想要据为己有的一种心理状态。占有欲是考量一头犬是否具备成为合格警犬的标准之一。在实际训练中，针对占有欲不强的警犬，带犬民警会采取一定的办法激发警犬的占有欲，但有的犬若占有欲过高，在训练中易出现一些不当行为，导致带犬民警受伤。如主人在奖励犬后从犬口中取球，犬有可能不愿意给主人而与主人撕扯、玩耍，犬锋利的牙齿极有可能将主人的手划破；抑或有时候犬见主人手中拿着奖励物，在主人还没有允许的情况下，犬就有主动获得的欲望，进而将主人的手咬破。这方面的训练案例有很多，曾有犬在带犬民警的训练过程中为获得带犬民警手